

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和涂 料仓储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4年09月14日，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在临沂市郯城经济开发区组织召开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和涂料仓储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和涂料仓储项目（二期）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延安路与铁路桥交汇处东北角，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3万套工程机械座椅、350万只滤清器（油滤350万只）的生产规模。职工定员23人（新增3人），实行1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经营300天，年生产2400h。项目于2023年06月开工建设，2024年08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和涂料仓储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延安路与铁路桥交汇处东北角。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委托山东中环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和涂料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以“临经开行审环字(2022)16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7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76%；工程实际总投资 1132.05 元（一期 1000 万元，二期 132.05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7 万元（一期 10 万元，二期 7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50%。

(4) 验收范围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延安路与铁路桥交汇处东北角，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年产 3 万套工程机械座椅、350 万只滤清器（油滤 350 万只）的生产设施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表对照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	车间 2：座椅打磨抛光和焊接工序使用集气罩+布袋除尘	车间 2：座椅打磨抛光和焊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合并排气筒后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	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车间 2：座椅抛丸工序内部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	后与座椅抛丸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工程机械座椅装配生产工序生产废气及滤清器（液滤）生产废气。

本项目工程机械座椅装配生产工序生产废气：打磨抛光和焊接、抛丸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滤清器（液滤）生产废气：涂胶、烘干、固化、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活性炭+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集气罩未收集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生产设备、泵类及风机等运作产生的，生产

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金属下脚料、滤纸下脚料、布袋收集尘、焊渣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胶桶、废油墨桶、废光氧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

表 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	0.9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	金属下脚料	固体	42	/	收集后外售
	滤纸下脚料	固体	12.6	/	
	袋式除尘器收尘	固体	3.11	/	
	焊渣	固体	0.1	/	
危险废物	废胶桶	固体	2.63	HW49 (900-041-49)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油墨桶	固体	0.095	HW49 (900-041-49)	
	废光氧催化灯管	固体	0.012	HW29 (900-023-29)	
	废光触媒棉	固体	0.021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固体	3.24	HW49 (900-039-49)	
	废机油	液体	0.36	HW08 (900-218-08)	
	废机油桶	固体	0.06	HW08 (900-249-08)	
合计		/	65.128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65.128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6.418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生产车间。企业对生产车间内部进行了防渗处理。

(2) 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3)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一 100 m、车间二 100 m、车间三 50 m 内包络的范围，项目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宏宸欧缘为 720 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工程机械座椅装配生产工序生产废气及滤清器（液滤）生产废气。

本项目工程机械座椅装配生产工序生产废气：打磨抛光和焊接、抛丸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滤清器（液滤）生产废气：涂胶、烘干、固化、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活性炭+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5）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座椅抛丸、焊接、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2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29 \times 10^{-2}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m）；滤清器涂胶、烘干、固化、印刷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8.91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9.70 \times 10^{-2}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VOCs $\leq 60 \text{ mg/m}^3$ ，排放速率：VOCs $\leq 3.0 \text{ kg/h}$ ），滤清器涂胶、烘干、固化、印刷工序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423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62 \times 10^{-3}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VOCs $\leq 50 \text{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VOCs $\leq 1.5 \text{ kg/h}$ ）。

集气罩未收集废气通过采取车间遮挡及强制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见表 3。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3)	标准限值 (mg/m^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28	2.0
VOCs	0.122	2.0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320	1.0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2.0 mg/m ³);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 表 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VOCs≤2.0 mg/m ³); 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1.0 mg/m ³)。	

表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VOCs	1.83	10
备注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87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VOCs≤10 mg/m ³)。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生产设备、泵类及风机等运作产生的, 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3-57.3 dB(A)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6.1-47.4 dB(A)之间, 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下脚料、滤纸下脚料、布袋收集尘、焊渣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胶桶、废油墨桶、废光氧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本项目固体废物产

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5。

表 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	0.9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	金属下脚料	固体	42	/	收集后外售
	滤纸下脚料	固体	12.6	/	
	袋式除尘器收尘	固体	3.11	/	
	焊渣	固体	0.1	/	
危险废物	废胶桶	固体	2.63	HW49 (900-041-49)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油墨桶	固体	0.095	HW49 (900-041-49)	
	废光氧催化灯管	固体	0.012	HW29 (900-023-29)	
	废光触媒棉	固体	0.021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固体	3.24	HW49 (900-039-49)	
	废机油	液体	0.36	HW08 (900-218-08)	
	废机油桶	固体	0.06	HW08 (900-249-08)	
合计		/	65.128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65.128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6.418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4321.44 万 Nm³/a，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110 t/a、0.245 t/a、0.0115 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 （1）更新、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
- （2）概述项目建设概况，细化二期验收范围及设备数量。

验收工作组

2024-09-14